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8)

###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派發股息及更換核數師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列載之決議案。

##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出席大會之股東(含股東代理人)4人，代表1,391,027,605股股份(其中包括1,225,066,614股內資股(含A股及有限售條件的A股)及165,960,991股H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5%。股東周年大會有效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主席李貽焯先生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沒有投票指示的股份數目
1.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1,378,884,307 (100%)	0 (0%)	12,143,298
2.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1,378,884,307 (100%)	0 (0%)	12,143,298
3.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六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378,884,307 (100%)	0 (0%)	12,143,298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沒有投票指示的股份數目
<b>普通決議案</b>				
4.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391,027,605 (10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六年度執行董事及監事薪酬及年終獎金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及高級管理層年終獎金	1,389,935,605 (100%)	0 (0%)	1,092,000
6.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兩個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及其增幅；並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年度增幅	1,389,935,605 (100%)	0 (0%)	1,092,000
7.	審議及批准採納《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1,391,027,605 (100%)	0 (0%)	0
<b>特別決議案</b>				
<b>特別決議案</b>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售及發行不超過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的新增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275,756,898 (91.98%)	111,286,707 (8.02%)	3,984,000
9.	批准對公司章程第13條的建議修訂，及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如有），就公司章程的修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部門提交的所有申請、文件及註冊）	1,391,027,605 (100%)	0 (0%)	0
<b>普通決議案</b>				
<b>普通決議案</b>				
10.	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簽立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1,389,972,605 (100%)	0 (0%)	1,055,000

截止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數為2,895,038,200股，其中包括1,507,556,200股內資股(含A股及有限售條件的A股)及1,387,482,000股H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並無使其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僅可對會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股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擔任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本次股東大會的過程由北京市鑫河律師事務所左屹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股東及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 派發股息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該段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關董事會提議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每股人民幣0.4元之方案(A股含稅)，已在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批准。

本公司派發股息的方法將如下：—

1. 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H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算，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為：

$$\text{股息折算價}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額}}{\text{股息宣佈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每一港幣單位平均中間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予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股利宣佈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7496元。以此平均數計算，每股H股股息相當於港幣0.41027元。

2. 按照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人」)代表該等股東接收有關H股股東獲派發的股息。H股之股息單及有關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或以前，以平郵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3. 內資股及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結算登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根據有關之規定及程序另行在境內發出公告。

##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如上文披露，股東周年大會已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即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勤華永」)已確認，並無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

董事會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及德勤華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董事會認為，並無與更換核數師相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貽煌先生、李保民先生、王赤衛先生、吳金星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及梁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義先生、尹鴻山先生、涂書田先生及張蕊女士。

承董事會命  
**潘其方**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江西省